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非税〔2017〕1690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启用 临床用血收费专用收据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关于血液收入使用票据的请示》（内血液字〔2017〕62号），按照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）和《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》（财综〔2012〕10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启用内蒙古自治区临床用血收费专用收据，用于全区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收费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票据样式

自2017年8月1日正式启用内蒙古自治区临床用血收费专用收据，一式三联，套印“财政部”票据监制章（具体票据样式见附件）。

二、票据领用和使用

按照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70号)第十九条“执收单位领购财政票据时,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”的规定,各级采供血机构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领用票据。各级财政部门、采供血机构需通过各级财政部门的“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”办理该票据的领用。

三、前期准备

各级采供血机构需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首次领用量,并办理接入所属财政部门专网,获取所属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操作权限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联系人:布日格德,联系电话:0471-4192047;

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:0471-8936878。

各级财政部门、采供血机构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临床用血收费专用收据中遇到问题,请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反映。

附件:内蒙古自治区临床用血收费专用收据票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17年11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2日印发



附件

《内蒙古自治区临床用血收费专用收据》票样

收票据监制章
内蒙古自治区
财政厅
监制

内蒙古自治区临床用血收费专用收据


NO.00000000

内财30801

年 月 日

交款单位			
血费（人民币大写）	数量		
	¥:		
收费员		交款日期	

收款单位（盖章）：此据必须附血费清单，加盖收费章后有效。
收费收据，遗失不补

第一联 存根联

备注：（一联）
1：规格尺寸：210mm*12"/3-3
2：用纸：上白

收票据监制章
内蒙古自治区
财政厅
监制

内蒙古自治区临床用血收费专用收据


NO.00000000

内财30801

年 月 日

交款单位			
血费（人民币大写）	数量		
	¥:		
收费员		交款日期	

收款单位（盖章）：此据必须附血费清单，加盖收费章后有效。
收费收据，遗失不补

第二联 收据联

备注：（二联）
1：规格尺寸：210mm*12"/3-3
2：用纸：中白

内蒙古自治区临床供血收费专用收据

NO.00000000

内财30801	年 月 日		
交款单位			
血费 (人民币大写)	数量		
	¥:		
收费员		交款日期	

收款单位 (盖章):

此据必须附血费清单, 加盖收费章后有效。
收费收据, 遗失不补

备注: (三联)
1: 规格尺寸: 210mm*12"/3-3
2: 用纸: 下白